

二、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：「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，於特別決算提出後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，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，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，為利監督，爰請審計部應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後，以專章或章節方式，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結果。」按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、3 期特別預算，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竣，茲依上開決議將本部審核結果分述如次：

（一）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

1. 計畫實施之查核

政府為解決基隆河沿岸水患問題，提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，並配合訂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，編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 316 億 1,573 萬元，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年 7 月至 94 年度止，主要係辦理 11 個低窪地區防洪區塊內堤防興建工程；適時發行公債及舉借債務；辦理員山子分洪工程、補助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支流排水改善工程、抽水站之興建改善及堤後引水幹線工程；辦理橋梁改善及鐵路橋梁改建工程；辦理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等，分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等 5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（表 1）。

表 1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簡表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主管機關	業務計畫	預算數	決算審定實現數		賸餘數	
			金額	%	金額	%
合計		31,615	29,018	91.78	2,597	8.22
內政部	抽水站工程	4,464	4,353	97.52	110	2.48
	小計	5	—	—	5	100.00
財政部	國債管理	0.78	—	—	0.78	100.00
	國債經理	4	—	—	4	100.00
經濟部	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	24,909	22,522	90.42	2,386	9.58
交通部	橋梁工程	1,918	1,839	95.85	79	4.15
農業委員會	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	316	302	95.51	14	4.49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。

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，除員山子分洪工程因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，相關經費 1 億 6,949 萬餘元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，並視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，已全數執行完竣。該計畫在抽水站工程方面，已於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新建及整建 29 處抽水站；在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方面，完成闢建員山子分洪道、興建堤防 38,275 公尺及護岸 5,369 公尺，改善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轄區合計 22 條基隆河支流排水；在橋梁工程方面，辦理 5 座橋梁改建；在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方面，辦理源頭處理 183 件、野溪整治 28 件、崩坍地治理 6 件及農路水土保持 20 件等，尚具成效。各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表 2。

表 2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各主要工作項目達成情形簡表

執機	行關	業計	務畫	主要工作項目	目標	值	實績	值
內政	營建	署	抽水	站工	程	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工程	於前臺北縣新（整）建 23 處抽水站、基隆市新建 13 座抽水站，排除區內低窪地區積水。	除前臺北縣 7 座既有抽水站，經評估無整建需求外，已於前臺北縣新（整）建 16 處抽水站、基隆市新建 13 座抽水站，排除區內低窪地區積水。
財國	政庫	署	國債管理	公債發行	管	辦理公債發行管理等相關業務。	以中長期借款支應各相關機關經費需求，爰未發行公債。	
			國債經理					
經濟部	水利署	及	所屬	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	員山子分洪	闢建員山子分洪道，減少下游水道洪水負擔、降低設計洪水位，發揮分洪減災功效。	闢建員山子分洪道，減少下游水道洪水負擔、降低設計洪水位，發揮分洪減災功效。	
					水道治理	共分 11 區段，主流防洪主體工程興建堤防 37,104 公尺，護岸 5,369 公尺，以防洪水氾濫。	共分 11 區段，主流防洪主體工程計完成興建堤防 38,275 公尺，護岸 5,369 公尺，以防洪水氾濫。	
					支流排水改善工程	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轄區合計 29 條基隆河支流排水改善，以發揮排水功效。	除前臺北縣 3 條排水、基隆市 4 條排水，經評估無改善需求外，已完成 22 條基隆河支流排水改善，發揮排水功效。	
交通	部	橋梁工程	橋梁改建及改善工程	針對影響較嚴重之中山橋、八堵鐵路橋、實踐橋、崇智橋、百福橋及江北橋等 6 座辦理改建，減少水流受阻。	除百福橋因計畫經費不足，已改由基隆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外，已完成 5 座橋梁改建，減少水流受阻。			
農業	委員會	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	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	源頭處理 183 件、野溪整治 28 件、崩塌地治理 6 件及農路水土保持 20 件等，加強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，減少砂石流入基隆河。	源頭處理 183 件、野溪整治 28 件、崩塌地治理 6 件及農路水土保持 20 件等，加強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，減少砂石流入基隆河。			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。

2. 預算執行之審核

行政院依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：「為有效整治基隆河，改善排水防洪系統，其所需經費應循特別預算辦理……。」規定，編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，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年 7 月至 94 年度止，歲入未編列預算，歲出預算 316 億 1,573 萬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316 億 1,573 萬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執行結果，截至本年度止，已全數執行完竣，審定歲出實現數 290 億 1,823 萬餘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290 億 1,823 萬餘元，經以舉借債務 290 億元支應，其餘由國庫資金調度。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及列表如次：

(1) 歲出部分

歲出預算 316 億 1,573 萬元，民國 91 年 7 月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，審定實現數 290 億 1,823 萬餘元（91.78%），預算賸餘 25 億 9,749 萬餘元（8.22%）（表 3），主要係員山子分洪進水口周邊工程計畫變更，及委辦、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。

表 3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		審 定 實 現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	
		金 額	%	金 額	%
總 計	31,615	29,018	91.78	- 2,597	8.22
內 政 部 主 管	4,464	4,353	97.52	- 110	2.48
營 建 署 及 所 屬	4,464	4,353	97.52	- 110	2.48
工 業 支 出	4,464	4,353	97.52	- 110	2.48
抽 水 站 工 程	4,464	4,353	97.52	- 110	2.48
財 政 部 主 管	5	—	—	- 5	100.00
國 庫 署	5	—	—	- 5	100.00
財 務 支 出	0.78	—	—	- 0.78	100.00
國 債 管 理	0.78	—	—	- 0.78	100.00
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	4	—	—	- 4	100.00
國 債 經 理	4	—	—	- 4	100.00
經 濟 部 主 管	24,909	22,522	90.42	- 2,386	9.58
水 利 署 及 所 屬	24,909	22,522	90.42	- 2,386	9.58
農 業 支 出	24,909	22,522	90.42	- 2,386	9.58
河 堤 整 建 及 排 水 改 善 工 程	24,909	22,522	90.42	- 2,386	9.58
交 通 部 主 管	1,918	1,839	95.85	- 79	4.15
交 通 部	1,918	1,839	95.85	- 79	4.15
交 通 支 出	1,918	1,839	95.85	- 79	4.15
橋 梁 工 程	1,918	1,839	95.85	- 79	4.15
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	316	302	95.51	- 14	4.49
農 業 委 員 會	316	302	95.51	- 14	4.49
農 業 支 出	316	302	95.51	- 14	4.49
坡 地 保 育 及 水 土 保 持	316	302	95.51	- 14	4.49

(2) 融資調度部分

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16 億 1,573 萬元，民國 91 年 7 月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，審定實現數 290 億元 (91.73%)，減免數 26 億 1,573 萬元 (8.27%)，主要係歲出減支，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。

3. 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

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辦理各項抽水站工程、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等，於歷次颱風期間已有效降低下游洪水位，減少淹水災害，惟其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，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，並賡續列管注意其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辦理情形。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詳表 4。

表 4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

項次	重要審核意見內容摘要	追蹤改善辦理情形
1	部分防洪、支流排水工程未依限完成，影響治理成效：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底止，該計畫尚有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之 9 件防洪區塊工程、前臺北縣政府暨基隆市政府執行之 15 件支流排水改善工程，因用地取得、天候及爭議解約等因素未完成，亟待檢討，積極督促趕辦，俾免影響整體治理成效。	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之 9 件防洪區塊工程，已於民國 95 年底完工；前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執行之 15 件支流排水改善工程，已於民國 96 年底完工。
2	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，復未核實撥款，影響財務調度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之抽水站工程，預算金額 44 億 6,460 萬元，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，已全數撥付，惟該 2 縣市政府實際僅支用 32 億 2,602 萬餘元（約 72.26%），預算執行率偏低，又該等補助工程未依進度核實撥款，影響財務調度，亟待檢討。	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抽水站工程，已於民國 97 年底完成新（整）建 29 處抽水站，審定實現數 43 億 5,370 萬餘元（97.52%），預算賸餘 1 億 1,089 萬餘元（2.48%），已全數繳庫。
3	河川區域之違法建物及違規種植情形，未能有效妥處：基隆河介壽護岸、瑞芳護岸及爪峰護岸右岸等處，尚有民宅、廟宇或活動中心等建物占用河道，或建於護岸坡面；另基隆河整治完成後之河道及堤防坡面，於北山大橋下游右岸、高速公路四號橋下游左右岸、六堵工業區沿線及八德橋上游右岸等河段，仍有鄰近居民違規種植植物，甚或搭建棚架情事，亟待檢討加強宣導取締，俾免影響防洪安全。	經濟部水利署已就違法建物及違規種植情事，函請管理機關前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妥處，其已考量影響河防安全程度，依輕重緩急逐步排除，後續如有新增違法案件，則採即報即拆方式辦理。
4	防洪工程用地在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前，即發包施作，遭部分所有權人抗爭，影響工程進度：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大華區段堤防工程等 14 件防洪區塊工程，未配合用地徵收時程，在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前，即發包施作，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抗爭，影響施工進度。另員山子分洪工程之隧道工程，須使用通過路線土地之部分空間範圍，內政部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同意徵收前，員山子分洪工程業於同年 10 月竣工，致土地所有權人抗爭其權益受損，亟待檢討。	大華區段堤防工程等 14 件防洪區塊工程，已於民國 95 年底完工，員山子分洪工程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，已辦理徵收完竣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未再提出抗爭。
5	基隆河鐵路橋及周邊配合改建工程規劃欠周，執行及控管欠當：交通部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之「基隆河整體治理（前期）計畫基隆河鐵路橋及周邊配合改建工程」，合約金額 5,570 萬元，核有規劃設計不周、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、設計錯誤致多列施作項目及數量、工程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加強查核等缺失，亟待檢討。	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（前期）計畫下相關工程標案計 3 件，均已於民國 94 年底執行完竣。另該局已檢討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增訂規劃設計不周之罰則，並制訂「年度工程施工督導工作計畫」明列督導重點、督導標案之選取原則及缺失追蹤管制等，據以辦理工程督導。
6	礦業權補償金額迄未定案，影響結算作業：員山子分洪工程之分洪隧道，通過臺陽礦業公司設定礦業權之瑞芳金礦礦區，經濟部水利署依規定申請將該礦區劃為禁採區，惟因臺陽礦業公司對補償金額有異議，未能定案。該案處理近 4 年，相關工程已施工完成，補償金額猶未確定，影響相關結算作業，亟待檢討。	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洽礦務局處理結果，考量礦為國家財產，該署依規定申請將該礦區劃為禁採區後，臺陽礦業公司即無礦業權，爰最終未補償該公司。
7	員山子分洪工程變更設計遲未完成，耽延驗收結案期程：該工程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，承商所提設計圖說未盡詳實、工程詳細設計數量存有諸多錯誤，及竣工圖不符完工現狀等，致工程完工後，仍未完成變更設計，耽延驗收結案期程，亟待檢討。	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於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變更，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正式驗收合格。

註：表列第 1 至 7 項重要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決算審核報告。